

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第六检察部主任徐缨说，她2021年的关键词是“近”，检察公益诉讼就在我们身边

他们啃下那么多“硬骨头”，只为了……

本报记者 许梅 张宇洲

这几天，徐缨一直在为一起温州瓯江支流水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忙碌。

和去年被最高检评为典型案例的瓯江山福庄岩段固废污染治理系列案相比，该案中受损害的污染面积更大，涉及的法律关系更复杂，诉及的上下游污染链条更长。显然，对徐缨来说，这是一场更艰难的战斗。

回味过去的一年，徐缨觉得，她和第六检察部的“战友”们有点苦：他们全年办理公益诉讼案件59件，其中大案、难案、复杂案件明显增多，一路来的跋山涉水，说踏破铁鞋都不为过；但他们也尝到了前所未有的甜：这个只有6人的团队，一年却办出了3个入选全国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

而这，恰是去年我省检察机关倾力守护公共利益的缩影：2021年，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972件，其中22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位居全国第一。浙江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还获评“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十大最佳实践”。

4972件案件所关注的，不仅有我们须臾离不开的空气、水，还有山川、河流；有关系每个人的个人信息“小安全”，更有矿山、危化品、消防等关系社会的“大安全”……

作为第一批的公益诉讼检察人，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诞生、发展以来跨出的每一步，都洒满了徐缨他们奋斗的汗水。

2019年，徐缨的团队从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中获得线索：某儿童摄影公司和某儿童培训公司的员工，通过当地多家医院“内鬼”非法获取大量孕产妇、新生儿及其家属个人信息，其非法获取方式令人愤怒，获取的个人信息量更是令人吃惊。

“当时，个人信息保护尚未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领域，但我们下了很大决心，必须开这个头。”当年8月，鹿城区检察院迅速立案办理该起侵害公民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向区市场监管局、两家医院分别发出检察建议，一方面督促市场监管部门积极履职，另一方面督促、推动医院完善患者信息安全管理机制，从源头上防控患者信息泄露。

案件办理的效果是令人满意的，涉案的

摄影公司和培训公司受到严厉的行政处罚，相关医院不仅堵塞了患者信息泄露的漏洞，还通报警示案例，组织医务人员庭审观摩，加强警示教育。

如果说2019年鹿城区检察院办理此案还只是探索，那么2021年，浙江检察机关则“全面出击”：去年年初，省检察院在对10件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进行挂牌督办的同时，还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专项行动。一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办理涉景区强制人脸识别等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14件，针对政府网站公布的个人信息未“去标识化”等不规范问题，推动规范个人信息45万余条，为个人信息的保护扣牢了“法治安全锁”。

徐缨发现，检察公益诉讼和老百姓的“近”，还在于公益保护的社会力量越来越壮大了。去年，他们工作上打交道的“圈子”越来越大，和行政机关以及社会各界的接触越来越多。

鹿城区检察院建有全省首个公益诉讼专家库，其中不仅有精通固废污染防治、海洋学的专业人士，去年还新增了安全生产、文物保护等更多行业的专家。去年5月1日，鹿城区检察院首批32名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队伍也集结完毕，社会公众参与公益保护的热情高涨，公益保护的队伍日益壮大。

省检察院副检察长高杰介绍，作为最高检“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试点地区，去年，来自全省企业、院校、机关、公益组织等各行各业的618名志愿者携手，组成了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队伍，他们与公益诉讼检察官在宣传引导、线索移送、专业协助等方面默契配合，汇聚起了公益保护的暖流。同时，在生态环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以及文物保护等领域，省检察院也与省法院、省生态环境厅、省治水办（河长办）、省安委办、省残联、省总工会、省妇联等建立了执法司法协作和公益保护协调联动机制，公益保护的社会协作更加强劲。

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官的一员，徐缨不仅切身感受到了这股更为强劲的力量，更意识到肩上沉甸甸的责任：“2022年，我们会以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啃更多的硬骨头，努力解决更多老百姓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

记者手记

公共利益是什么？它是抽象的，我们无法找到一个叫做公共利益的客观存在；但它又是具体的，它真实地存在于我们身边，空气、水、食物……存在于我们每个人衣食住行、柴米油盐的日常。

多年前，当我们为会不会吃到“地沟油”“毒奶粉”，会不会因为空气污染“痛到无法呼吸”，会不会遭遇个人信息被泄露、倒卖而惶惶不安时，我们是多么期盼能有一股“神奇的力量”，可以帮助我们去除这些担心、恐惧，让日常柴米油盐的安全不再成为生活的最大困扰……

社会在变，时代在变。让我们欣喜的是，这些年，那些关系着老百姓日常生活，不管是舌尖上、头顶上，还是脚底下的安全，已成为法治社会建设进程中的焦点，法治保护成为守护老百姓安全的最坚强屏障。尤其是2017年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确立，在民事公益诉讼主体缺位或者不起诉，以及相关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时，检察机关的及时“补位”，依法提起公益诉讼，确保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有效保护。

这些年来，检察公益诉讼保护的领域不断拓展，从生态环境和资源、食药安全、国有资产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到英烈权益，再到网络侵害、公共卫生、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正被越来越多的法治获得感充满。

公益诉讼，维护的是公共利益；公益保护的主体，归根结底，是生活在这个社会中的你、我、他，是“我们”。我们也高兴地看到，经历了四年多的发展，公益保护正凝聚起了更多的社会合力，当越来越多的“我们”面对公共利益损害挺身而出，向往的美好生活，已经悄然来临。

1—12月，全省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4972件，有22件案件入选最高检公益诉讼典型案例，位居全国第一。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获评“法治浙江建设十五周年十大最佳实践”。

保卫舌尖上的安全

冷鲜禽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全省各级检察院共立案5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55份，推动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检查近2700户次，对176件危害大、影响广的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案，从严提出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让违法者“痛到不敢再犯”。



守护美丽江湖

全省共办理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件836件，推动建立跨部门、跨流域、跨区域协作机制19个。

守护红色军事文化史迹

浙江省检察院联合杭州军事检察院，立案办理373件，推动对682处红色资源进行保护。淳安“孤魂碑”红军烈士墓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为128名革命英烈正名，让“失落的党史”回归史册。

保护个人信息安全

省检察院挂牌督办10件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

全省检察机关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办理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案件114件。围绕政府网站公布的个人信息未“去标识化”等不规范问题，全省共推动整改、规范个人信息45万余条，助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

加强社会公众参与

全省确定18个公益诉讼志愿观察员制度试点县（市、区），聘任618名志愿观察员。

聘请3位全国、省、市人大代表作为公益诉讼检察宣传形象大使。

近

从呵护青山绿水、保障舌尖上的安全，到助力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不管是“旧”领域，还是“新”领域，检察公益诉讼与老百姓的距离越来越近，它正在更广阔的领域

守护着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在